

#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4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1月27日（星期一）14時30分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菊（許副市長銘春代 14：50-16：25）  
（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代 16：25-17：30） 記錄：林儒詣

出席委員：許銘春 張乃千(李幸娟代) 范巽綠(游淑惠代)  
曾文生(吳佐川代) 姚雨靜(葉玉如代) 鄭素玲(羅永新代)  
何明洲(黃光曜代) 黃志中(劉文敏代) 張家興(任啟桂代)  
尹立(楊駿北代) 王仕圖(請假) 廖家陽  
張家禎 王淑清(請假) 鄭瑞隆(請假)  
林潔 呂明蓁 陳文齡(請假)  
陳政智 林月琴 黃國盛  
楊子江 陳雅玲 蘇益志  
楊狄龍 王建樹

少年代表：李旻駿、邱培榆、秦霆輝、呂奕欣、陳煒竣、林昱志  
董庭好、歐孟哲

列席單位及人員：教育局林美伶、邵厚宸、施麗琴、陳瑞慶、孫素紋、  
警察局陳玲君、戴佑龍、李姿螢、林瑋茹、邱筠瑄、  
勞工局王雅君、民政局李幸娟、工務局盧木林、消防  
局蔡育丞、新聞局張妙竹、衛生局蘇小萍、周育微、  
經濟發展局王煊繪、交通局許源舜、文化局賴佩佳、  
陳蟬娟、觀光局(請假)、交通部公路總局(請假)、原  
住民事務委員會顏郁蕙、少年輔導委員會李坤珍、財  
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李宗憲、社會局葉  
玉如、何秋菊、劉蕙雯、黃慧琦、陳惠芬、楊蕙菁、  
莊美慧、陳惠秀、周庭鈺、翁秋鈴、林懿君、林儒詣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教育局訪視學校營養午餐辦理情形，以滿意度問卷調查之分數為依據是不客觀的，應以是否確實施作問卷調查及依調查結果之改善情形，作為評分標準較佳；另建議應修正規定，改為學生代表得參與出席而非列席，學生應有權利表達改善營養午餐之意見，應給予學生提早體會參與社會公民之機會。
- 二、請教育局說明會議手冊第 18 頁，幼童專用車總體報告中靜態檢查每月 15 次，係指於幼兒園內定期稽查幼童車使用情形？是否事先通知園所將作稽查？另 106 年 10 月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共計 661 園，但幼童車核備數為 371 輛，約有近 44% 無幼童車接送，教育部曾函請地方政府對高風險幼兒園(收托 100 人以上無幼童車或僅 1 輛幼童車)加強稽查輔導部分，請說明辦理情形；另實務上有安親班使用計程車、學童專用車等無隨車老師接送學童之情形。
- 三、建議幼童專用車稽查情形每半年作總體報告，可由動、靜態稽查情形瞭解違規態樣，俾委員提供相關建言。

### 少年代表發言意見：

- 一、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人員及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請說明相關人員組成之比例及如何遴選委員會之代表，可否強制規定學校須有一定比例的學生代表人數，及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
- 二、請說明持續督導學校落實營養午餐滿意度問卷調查之督導方式、頻率、納入營養午餐訪視評分項目之比重及違反相關規定是否有強制性作為。

## 教育局回應：

- 一、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現任家長應占委員人數 3 分之 1 以上，其他成員並無特別規定；另高雄市學校午餐供應手冊明定，每學期期初及期末須針對全校進行營養午餐滿意度問卷調查，並每週做抽樣調查；至訪視項目部分，營養午餐滿意度問卷調查為本局今(106)年新納入評分之議題，暫未訂定評分比重。
- 二、進行幼童專用車動態稽查時，並未事先通知幼兒園，惟靜態稽查為配合相關局處辦理之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會通知幼兒園稽查日期，但本局人員會提前至幼兒園稽查接送幼童之車輛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會在國小及幼兒園附近路口進行攔檢，目前查獲以幼童車搭載國小學童之違規車輛為 3 輛；另國教署曾來函調查高風險幼兒園部分，現正辦理中，將配合中央加強稽查、篩檢及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童專用車稽查部分，係著重立案及未立案補習班之車輛稽查，至提及有安親班使用計程車或其他車輛接送學童部分，會再詳細瞭解。
- 四、因本會為每半年召開，建請同意本局將幼童專用車辦理情形納入工作報告呈現。

## 裁示：

- 一、第 1 案續管，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及少年代表意見，於下次召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時，將學生代表列為委員會之出席人員列入議案討論；另於本會下次會議報告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 二、第 2 案請教育局參酌委員意見，於下次報告提出具體動、靜態稽查之違規樣態，並併入教育局工作報告說明。

**報告案二、本市執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現況及困境專案報告—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

## 策業務推展「安全與環境組」

###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再次提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自主檢查表及稽查檢核表屬於公文書，請各主管機關管理人員及稽核人員在填寫時應確實檢查並登載，若登載不實恐有涉及偽造文書之虞，稽查人員應依場所自主檢查表逐項稽查，非僅檢視場所管理人員是否每月填報及填報內容是否符合規定，另請相關局處說明由誰檢核、如何稽查？
- 二、兒童權利公約提及兒童之遊戲權、休閒權，需特別關注如女童、身心障礙兒童、貧困兒童、安置兒童等人口群之遊戲權，在工作手冊第 14 頁提到有 3 家安置教養機構，僅 1 家有兒童遊戲場，未來建議可朝有再來求安全。

**工務局回應：**公園綠地之兒童遊戲場由本局職工以目視方式進行檢查，部分因人為或天氣因素造成毀損，故在檢查時，會勾選不合格；另兒童遊戲場需由合格之檢驗機構認證取得合格檢驗報告部分，目前業委託廠商辦理，初期會針對本局所轄公園綠地之兒童遊戲場 395 處的 5 分之 1，即重點公園、密度較高的兒童遊戲場先委由認證機構進行檢驗。

**教育局回應：**每年均辦理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由經培訓之管理人員進行遊戲場安全檢查、稽核。至幼兒園部分，已併於公共安全稽查時進行複核(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辦理)，本局會委由專業機構辦理全市的總評鑑。

**經發局回應：**目前列管 6 家，均由本局承辦業務人員至現場實地檢查，會逐項做目視、實地施作之檢測。

**衛生局回應：**由本局業務科會同該區衛生所派員稽核(會後補充說明)。

**觀光局回應：**由本局轄管風景區各站站長負責稽核(會後補充說明)。

**社會局回應：**本局轄管 4 家兒童遊戲場，其中 2 家為本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及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均由本局人員每天進行檢查、管理；另安置教養機構及育兒資源中心則由場所人員每日進行檢查，本局人員會不定時稽查。

**裁示：**

- 一、請警察局會後補充衛生局及觀光局資料，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 二、請社會局研議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兒童享有遊戲權之機會。
- 三、另請勞工局召開「就業促進組」小組會議，於下次會議作專案報告。

**報告案三、**高雄市毒防基金會青少年藥物濫用輔導預防推展計畫專案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建議報告內容可納入具體指標、性別主流化的評估或影響評估等資料。
- 二、未來計畫如有調整之可能，建議增加協助、支持家長之服務內涵，提供家長面對兒少吸毒時之正向能量及資源。

**裁示：**委員建議提供基金會參酌。另本報告案資料提供各機關參考辦理。

**報告案四、**高雄市機關場地開放提供青少年團體申請借用專案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目前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收費之規定提供場地借用，如為公益性質活動，收費均有優惠或免費，惟簡報資料顯示本市共有 377 間學校，僅 42 間提供場地，似與事實有出入，建議教育局於相關會議說明、宣導並重新調查，釐清學校可外借場地之數量。

二、建議教育局未來召開相關會議時，可宣導請學校配合免費或優惠借用場地予青少年使用。

**少年代表發言意見：**

調查資料顯示鹽埕區、燕巢區、內門區、茂林區無場地可供借用，建議教育局或社會局針對該等區域之場地借用有積極作為。

**教育局回應：**

- 一、學校場地均開放外界租借，請社會局說明調查資料如何蒐集。
- 二、有可能學校對本調查之公文認知有落差，導致回復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目前各學校的場地均開放租借，故統計資料之學校有提供場地機關數應為全數可提供(377 間)，青少年團體免費或優惠場地數才是調查之結果。
- 三、將依委員建議於相關會議宣導請學校配合，開放免費或優惠借用青少年活動場地。

**社會局回應：**本調查資料係以第四類發行，函請各機關回復針對開放提供青少年(非本校學生)免費或優惠借用場地之情形，再彙整各機關回復之資料。

**裁示：**請社會局、教育局再重新盤點學校場地租借之情形，將彙整資料置於網路供查詢。

**報告案五、**市府相關局處 106 年 5 月至 10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教育局工作報告第 40 頁有關少年職涯發展，針對有中輟之虞、經濟弱勢或邊緣等少年有辦理就業準備、實習場所、就業輔導等方案，請勞工局說明是否提供前述少年相關就業準備等方案，或可結合教育局資源辦理。

**教育局回應：**

- 一、在國中 3 年級會有技藝專班，經由學校評估進入專班或與高職合作的技藝班，多為學業成就上不太理想或經職涯試探較適合進入專班之學生為主，1 年將近 8,000 人；另經學校評估，針對實做實學的少數學生，以專案補助成立中介教育輔導專班，針對學生的特質設計個別化課程。
- 二、與勞工局合作部分，因法規規定，會針對 15 歲以上學生進行相關合作方案，另青年發展署亦針對 15 歲以上學生及國中畢業未升高中的少年進行專案輔導，故就不同對象的少年，均已規劃提供不同課程及方案。

**勞工局回應：**針對中輟生部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僅能受理轉介 15 歲以上個案，只要轉介個案明確表達欲接受職業訓練，均會立即安排受訓，結訓後亦有個管員持續追蹤輔導就業。

**裁示：**請教育局、勞工局參酌委員意見。

**報告案六、市府相關機關 106 年 5 月至 10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工作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建議社會局提供個案後續輔導資料，如從事原因等，俾請教育局就徵結原因加強相關宣導。
- 二、相關局處數據不一致，請說明。
- 三、建議可由毒品防制基金會整合相關局處共同宣導毒品防制。

**社會局回應：**本局係統計責任通報案件數，即由社工、教育、衛政、司法等管道通報之案量；警察局係統計行為人案件；教育局則統計校安通報之資料，故數據會不一致。另本局輔導之個案均有作原因分析，將納入下次工作報告內容。

**警察局回應：**依工作報告第 130 頁，本局破獲兒少性剝削案計 191 件 270 人，270 人係指嫌疑人，統計基準與社會局及教育局不同。

教育局回應：本局係統計學校通報數。

裁示：

- 一、請社會局、警察局確認所有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均有依流程處理。
- 二、有關委員建議毒品防制宣導部分，請轉知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參考。

#### 肆、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針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新增受害行為樣態，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自今(106)年 1 月 1 日施行，並增列利用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以供人觀覽及拍攝、製造兒少性交或猥褻物品之行為樣態。查 106 年 1-10 月接獲通報單件數計 249 件，其中拍攝、製造兒少性交或猥褻物品之案件數就高達 138 件佔 55.4%，被害人年齡以 11-15 歲居多。分析該類案件除遭脅迫誘騙方式拍攝製造影像外，許多案件係屬兒少自拍、自傳行為，可能未意識影像有被散布的風險、自我保護意識不足、不成熟的身體界線觀念、以自身影像作為交換籌碼的錯誤觀念等。另該類案件有半數以上都有遭到外流，外流者身分包括同學、網友、男友或前男友等。本局受理通報案件皆派社工員追蹤輔導，惟為防範未然，期結合各局處力量加強宣導。
- 二、目前針對該類案件，社會局、教育局及警察局已辦理宣導方式如下：
  - (一) 社會局：所屬各單位辦理兒少、親子等活動時加入性剝削防制宣導，另結合民間團體以班級講座方式至各級學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暨網路安全校園宣導」等。



(二) 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另針對各級學校教師辦理兒少性剝削輔導知能研習。

(三) 警察局：至校園辦理預防犯罪宣導，並針對相關專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三、兒少私密影像自新法施行後納入性剝削保護範圍，雖屬新興議題，卻已成為性剝削案件之大宗，隨著網路通訊科技發達，使用 3C 產品拍照及透過通訊軟體分享之情況相當普遍，加上直播、交友軟體和手機遊戲等流行，如何在現今網路與資訊傳播現狀及尊重兒少探索發展權之下，特別針對該類案件型態加強宣導工作，以達到預防成效。而衛生福利部在 TAGV 反性別暴力資源網(<http://tagv.mohw.gov.tw>)放置兒少私密影像議題宣導內容，如避免成為被害人、避免成為加害人或幫兇、私密影像已經外流怎麼辦等可供教學、宣導下載使用。

辦法：請社會局、教育局及警察局等單位再加強兒少網路安全、正確使用網路及網路曝露風險之知識，並於工作報告中呈現。

####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成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等已違反規定，實務上曾有男友要求未成年之女友拍攝並傳送裸照，該行為已觸法，建議教育局等相關單位宣導時，可蒐集實務案例，讓兒童及少年瞭解哪些行為有違法之虞。
- 二、可思考由學生(少年)負責拍攝、製作宣導影片或文宣，並協助放置網路宣導，較能吸引兒少族群觀看。
- 三、建議可參考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92、93 項建議，檢視及修正因涉嫌違反性剝削條例之兒童進入司法程序時，如何維護並保障其人權及權

益，以符合《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任擇議定書》第 8 條及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關於兒童被害人兼證人之司法問題的第 2005/20 號決議。

**少年代表發言意見：**

- 一、建議透過目前少年群體常使用的 I G 進行網路宣導，效果較佳。
- 二、目前如交通安全、反毒或性剝削等宣導文宣多以教條式內容為主，建議可用故事或劇情描述等方式包裝宣導，俾利兒少更易了解兒少性剝削，進而避免陷入性剝削之陷阱等。

**社會局回應：**將依委員建議於宣導文宣加入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92、93 項建議事項。

**決議：**

- 一、請社會局、警察局提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相關案例，並請教育局、警察局及社會局運用案例加強於校園、社區進行宣導。
- 二、參酌委員及少年代表建議，以少年角度設計宣導影片或 D M。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呂明蓁委員

案由一：請市府就 106 年 11 月 24 日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提出辦理情形或因應作為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市府相關局處於下次會議就結論性報告地方政府因應作為部分提出執行報告。

提案單位：呂明蓁委員

案由二：建議修正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設置要點、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小組實施計畫，將兒童權利公約納入乙案，提

請討論。

說明：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進行檢視，以符合公約精神。

決議：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評估修正本會設置要點及實施計畫。

散會：17 時 30 分